

证券代码：874391

证券简称：金钛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概况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拟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拟建设投资项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2万吨高端航空航天海绵钛全流程项目	118,316.11	75,000.00
	合计	118,316.11	75,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经审阅议案内容，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